

证券代码：300136

证券简称：信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满足全球客户快速增长的高端 MLCC 产品需求，及加快在高端 MLCC 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，公司拟提高对参股公司信维电子科技（益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的持股比例，与湖南益阳高发财信电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益阳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各方签署《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》，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维通信（益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资子公司”）收购标的公司 55%股份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预计提升至 70%并取得其控制权，同时各方就后续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予以约定。本次签署的《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》属于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，所涉及收购、增资事项的具体细节尚待进一步明确，并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方之一深圳市浩容电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浩容电子”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彭宇斐先生系本公司董事，虽然浩容电子作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股权收购交易，本次事项仍构成关联事项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不超过11亿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推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，并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关联董事彭浩、彭宇斐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